

林惠芳

從障礙者的角度 出發，易讀促進 融入社會

雖然看得到、聽得到，不過心智障礙者仍是閱讀量較少的族群，這與他們認知和識字能力較差有關，因此心智障礙者很少主動閱讀大量純文字，看散文、小說的機會少，對於影片或圖片多的雜誌則較感興趣。

為了鼓勵他們閱讀，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(以下簡稱智總)進行服務時，會透過圖文繪本幫助智能障礙者理解文字，或是透過讀書會的「任務」，讓他們去搜尋相關資訊。智總秘書長林惠芳舉例在辦理文化深度旅遊時，負責介紹奇美博物館的智障青年，就必須為了達成賦予的任務而去找資料閱讀；有次任務則是檢視文化場館的無障礙設施，就會請智障青年從自身角度出發，針對幾項重點去觀察，比如出入口是否有無障礙設施？服務台可以借用哪些輔具？場館的簡介是否讀得懂？

心智障礙者在就學時讀課文也常遇到困難，必須靠老師協助解說，以更淺顯易懂的說明讓他們理解，如果本身障礙程度沒那麼重或有語言優勢，或許只是動作上比一般學生慢點完成，還能在普通班跟大家一起考試；如果障礙程度較重者，就有賴老師依據其需要另外出考卷。



林惠芳正在說明智總推行易讀的過程，她的前面擺放了兩本由智總出版的「智能挑戰者自立生活學習指南1：健康與社交」及「智能挑戰者自立生活學習指南2：人際與社交」。

參照歐洲經驗 資訊易讀化引入臺灣

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（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, CRPD）第2條，將傳播定義為應包括淺白的語言，也就是易讀的資訊。「易讀」（Easy-to-Read）已在聯合國、歐盟及多個國家推動，包括美國、英國、澳洲、紐西蘭及鄰近的日本、韓國，都已經在推動資訊易讀化，其中日本與韓國已經製作完成易讀版的CRPD，試圖將此關乎障礙者權利的重要資訊，傳達給身心障礙者本人。

歐洲包括蘇格蘭、芬蘭、法國、愛爾蘭、德國、葡萄牙、奧地利、盧森堡等8個國家，自2007年至2009年費時2年共同擬定「Information for All」的易讀資訊製作指南，智總取得翻譯為中文的同意權，於2014年底將易讀的理念與精神引入臺灣，並正式宣告與邀請社會各界來共同推動資訊易讀化。



林惠芳指出，過去社會大眾一直認為智障者的認知不好，事實上這個環境也沒有花力氣讓他們了解，希望透過鼓勵易讀，降低他們理解資訊的障礙。除了內容的難易度，障礙者的閱讀理解和自身經驗也有很大的關係，比如智總要製作CRPD的易讀版，除了翻譯聯合國的版本外，她強調必須讓障礙者一起參與討論，從他們的角度看如何呈現才能幫助理解。

智總帶著智障青年一起編寫自立生活學習指南，就是希望智障青年可以自己閱讀、參與操作，書的主題會依據他們的生活需求，比如他們在意從別人眼中看到的自己是什麼樣子，就會帶著他們去量身高體重，計算自己的BMI值；又例如智障青年很想交朋友，就透過合作拍影片的方式，用故事的橋段讓他們學會怎麼去判斷、注意陷阱。

智總編寫的自立生活學習指南已經出版兩冊，主題分別是健康與人際，還有一本的主題是介紹金錢觀，讓智障者學會如何記帳、提存款、使用ATM、預防詐騙等，林惠芳笑說這個主題討論非常熱烈，光是介紹錢幣，有些人認為應該簡單介紹即可、有些人認為必須完整些，要介紹國外貨幣、信用卡等等，還沒有共識，且文字內容還需要修改得更精簡，目前還沒正式出版。

圖書館是大量提供閱讀的場域，不過目前的圖書資訊服務，心智障礙者並不好使用，他們很難理解成人圖書館的書目分類，因此多半去兒童圖書館，開架式的書比較方便拿取，如果真的要找特定的書，通常會找櫃台服務人員協助。

宣導品易讀版 增進障礙者的社會參與

林惠芳以鄰近的日本為例，任何宣導品都大量的易讀化，如文化場館內一定有兩種簡介，一種是一般版本、一種是圖文易讀版，日本還有一份報紙專門給心智障礙者看，以簡單易懂的文字讓他們也能社會參與。

此外，日本的心智障礙團體有自己的畫家、寫手以及印刷公司，長期主動提供心智障礙者可理解的資訊，每個不同主題就做一本小冊子，比如講身心障礙鑑定，就做成一本圖隨文的書，「不僅讓障礙者理解，就算我不懂日文，這樣看也能了解」，甚至有的書沒有任何文字，比如教障礙者製作糕餅的書，全部都是以照片呈現。

從臺灣推行易讀的經驗來看，目前心路基金會的刊物開始易讀化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很積極要達到文化的無障礙，鼓勵障礙者走出家來逛博物館，因此與智總合作把簡介易讀化，並提供易讀導覽，後來發現這樣不僅對心智障礙者有幫助，中文不熟悉的外國人也可以使用，效果甚至優於各種語言翻譯的版本。

去年起各縣市政府開始對易讀有興趣，比如臺南市政府透過教育訓練，將易讀概念推廣給身心障礙福利團體、身心障礙個案管理中心、文化場館、區公所等，此外包括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也開始回應易讀這件事。

林惠芳指出，歐盟對易讀的規則已經有標準，比如一句話不要超過多少字，換行斷字或斷句要完整，圖在左、文在右的呈現等，智總一直希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做華文的易讀定義規範，這樣社會各界在推動易讀時才有依據，不會各自解釋，自認已經把資訊簡單化，障礙者卻仍然看不懂，不過這項提議還沒有得到回應。

一旦普遍推廣，大量製作易讀版本需要釋出圖庫來配合，是否需要付費？收費能否合理負擔收費？都還需要討論。